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之大會通告)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75,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

其中932,500,000股合併股份未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750,000港元，分為67,500,000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寄發供股文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章程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預期將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止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